

“用证据说话,不枉不纵”

(上接第一版)

当时,1979年刑法、刑事诉讼法颁布,这让此前从未与法律打过交道的彭少勇对检察官这一职业充满了热爱之情与自豪之感。“能运用法律维护公平正义,对年轻人总是充满了‘诱惑’。”回忆起当年自己的感受,彭少勇至今记忆犹新。

但当时只有高中文化水平的彭少勇,也深深感觉到自己在书记员岗位上有力不从心的时候。“尤其是对法条的理解,有时候会跟不上。”彭少勇回忆说。于是,他想到了重新拿起书本。

1983年,彭少勇以优异成绩考入中国政法大学,师从高铭喧、江平等学界泰斗。“得让自己的能力与想法相适应。”彭少勇告诉记者。

就这样,彭少勇成为保定市政法系统最早接受过系统高等法学专业教育的法律职业从业者。

1985年,从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后,彭少勇婉拒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邀请,重新回到徐水县检察院。“这里是培养了我嘛。”彭少勇说。

此后11年,彭少勇一直奋战在徐水县检察院:到、用办公室,蹬辆自行车,成天往村里跑,晚上找不到住的地方,直奔乡卫生院在病房外待一宿,有时着急没带干粮,一饿就是一天;除了办案,还到县直各个机关负责培训,把自己的所学所识毫无保留向大家分享。

在徐水县检察院锻炼的11年,令彭少勇逐渐成长成为一名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都过硬的检察业务能手。

1996年,彭少勇被任命为河北省易县检察院检察长。
2003年,彭少勇服从组织安排,调到河北省保定市检察院工作。

他对办案子的态度:不枉不纵不错不漏

在保定市检察院,彭少勇分管过反贪污贿赂、侦查监督、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民事行政检察等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无论身处哪一个岗位,彭少勇对自己的要求底线只有一条:不枉不纵、不错不漏。

“执法者必须忠实于法律。”彭少勇对记者说。

2004年,彭少勇带队查办某县政协副主席兼交通局贪腐案。作为实际副局级干部,犯罪嫌疑人社会关系网复杂庞大。面对各种说情者,彭少勇回应说:“如果反贪局长要对腐败分子手下留情,这个社会还有希望吗?”最后,这名嫌疑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2005年的那件案子,2014年又追回来几千万的经济损失。”采访中,彭少勇对记者说,“我虽然已经离开了反贪岗位,但对经手的案子一定会负责到底。”

彭少勇说的这件案子,是指航空证券分行原营业部部长原理、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和农业银行新华路分行行长贪污、挪用公款,涉案金额高达5.6亿元。接手此案后,彭少勇组建了“特别侦查队”,先后赴云南等17个省市调查取证,调取证人证言1200余份,书证3万余份,作出审计报告540份,案件材料摞起来足有三米高,案件的办理受到最高检反贪污贿赂总局的充分肯定。

“我不追求荣誉,但珍惜荣誉。每一个荣誉都是公平正义之路上的新坐标,延伸着我的梦想。”彭少勇说。

2009年,保定一看守所发生在押人员死亡事件,死者家属情绪十分激动,多次上访。负责彻查此案期间,彭少勇驻守办案点听取汇报、部署侦查等,平均每天休息不到一个小时,最终查清案件事实,将罪犯绳之以法。为了表示感谢,死者家属给检察院送来了锦旗。

他对带队伍的感触:超越“流水线办案”的工作态势

与彭少勇共事过的同事有一个共同感受,这就是“彭检走到哪里,创新就带到哪里”。

彭少勇说,案件办得越多,就越要努力超越“流水线办案”的工作态势,有的放矢地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理性探讨,从制度上加以完善。

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新增执行死刑临场监督职责。在他的带领下,冀中地区检察院制定了《关于执行死刑临场监督工作办法》,明确要求死刑执行前,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应当向公诉部门了解案情,通知被执死刑犯羁押地看守所检察室派员临场监督,确保刑事执行检察干警在没有参与办案的情况下,也能有效负责验证身份,从制度上避免了执行错误。

2014年,在彭少勇的带领下,保定市检察院对侦查监督案件进行公开审查试水,引起河北省检察院的重视。所谓公开审查,即检察机关在审查逮捕阶段,组织公安机关侦查人员、犯罪嫌疑人及其近亲属、辩护人等诉讼参与人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检察员、人民监督员、基层组织代表等相关人员到场,公开听取各方意见,决定是否批准逮捕。此举一改过去律师在审查逮捕阶段不知情和无法参与的状况,保障了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规范了执法行为,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彭少勇,一名从书记员干起的老检察官,在过去的33年时间里,用自己的一言一行,为坚定社会公众的法律信仰添基石,让更多的人感知到法律的公正和神圣。2015年1月,彭少勇被评为“2014年度河北省十大法治人物”;2月,他又被评为全国十大“群众最喜爱的检察官”。

(上接第一版)

在物通和扩展线索来源的同时,各地检察机关坚持主动出击,紧盯关键环节,加大摸排违法线索力度,共发现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线索850条,其中群众举报202条,自行发现585条,其他途径来源63条。针对发现和受理的减刑假释违法犯罪线索,各地检察机关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对于经调查核实的违法减刑假释案件,坚决依法予以纠正,促进减刑假释依法、公正、规范进行。

在专项检察活动期间,各地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相关职务犯罪案件213件252人,其中查办受贿案件105件111人,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49件66人,玩忽职守案件21件29人,行贿案件15件17人,滥用职权案件6件9人,其他案件17件20人。同时,检察机关建议相关部门对39名违法司法人员追究党纪责任。

结合专项检察活动,最高检研究制定了《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职务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行备案审查的规定》,与最高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卫计委联合出台了《暂予监外执行规定》。江苏、山东等地检察机关进一步细化了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规定,建立逐案审查制度,健全同步监督机制,安徽、陕西、宁夏等地检察机关探索对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法律监督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出台交付执行办法,堵塞制度漏洞,弥补监管盲点。

最高检刑事执行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完善刑罚变更执行监督长效机制。一是推动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行统一案件管理,开发应用检察机关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流程软件,通过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实现案件的办理、查询和分析。二是完善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制度,推动减刑假释网上协同办案平台建设,加强对“三类罪犯”计分考核、立功受奖、病情鉴定等重点环节和问题的监督。三是规范检察机关派员出席减刑假释法庭工作,探索推广标准化出庭法庭模式。同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刑事执行检察队伍建设。



近日,河南省南阳市检察院检察长薛长义来到内乡县满河镇红堰河村对该院承办案件进行回访。
本报特约记者汪宇堂 通讯员冯建伟摄

全国人大代表李大进谈贪污罪受贿罪量刑标准修改

既要“零容忍”也要“精准打击”

本报讯(记者郑赫南)“5000元的起刑点不变,体现对贪腐犯罪的‘零容忍’;进一步细化量刑,则体现对贪污受贿犯罪行为的‘精准打击’。”3月8日上午,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大进接受本报记者专访时这样表示。

在这次全国人大会上,李大进拟提交《关于在〈刑法修正案(九)〉中明确贪污受贿罪定罪量刑具体数额标准的建

议》。他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审议中的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拟取消贪污受贿罪定罪量刑具体数额标准,具体标准由司法机关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掌握或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司法解释,作出这样的规定不一定妥当。“对贪污受贿罪定罪量刑标准的修改应特别慎重,建议仍由立法机关明确定罪量刑的具体数额标准。”

全国人大代表袁敬华建议修改水污染防治法

赋权检察机关提起水污染公益诉讼

本报讯(记者张佑晋)“建议修改水污染防治法,明确规定检察机关有权提起、参与水污染公益诉讼和对相关行政执法活动实施法律监督。”3月8日,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夏津县特殊教育学校校长袁敬华接受记者专访时说。

“当前,我国水环境安全特别是饮用水水水质安全面临威胁,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时有发生,需要通过落实公益诉讼

制度来有效实现对老百姓饮用水安全的司法保护。”袁敬华谈到,由于目前能够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仅限于国家海洋环境保护部门和环境保护法所规定的社会组织,导致水污染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主体缺陷现象较为突出。因此,一方面需要从立法上适当扩大公益诉讼起诉主体范围,另一方面也要强化对社会组织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支持起诉工作。

针对上述问题,袁敬华建议在水污染防治法中增加规定:“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排放水污染物行为,检察机关可以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进行民事起诉,必要时,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此外,袁敬华通过调研发现,环境执法部门在水环境监管领域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仍然存在,亟须加强对此类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同时建立起行政公益诉讼制度。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下称《决定》)明确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并提出“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该督促其纠正。”袁敬华认为,《决定》的内容需要及时得到立法支持。因此,她建议在水

全国人大代表马建萃谈西部检察官人才建设

加大培训力度 财政保障要跟上

本报讯(记者郑霄)在2015年全国人大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制药工程系主任马建萃对西部检察官人才建设的问题尤为关注。

马建萃代表经走访调研发现,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我国西部地区检察官队伍建设取得很大进步。但是,西部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检察机关人员结构不合理、知识层次较低、专业人才匮乏等问题依然存在。

“通过加大培训力度,提升西部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和检察业务水平,是加强西部地区检察队伍建设的有益途径。”马建萃解释说,目前,西部地区检察机关的培训能力和条件有限,这样就需要借助优质培训资源加大对西部地区检察官的直训代训力度,并由国家财政予以经费保障。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实施了大规模检察官教育培训战略,

加大了对西部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检察人员的培训力度。《检察官培训条例》规定,国家检察官学院负有承担最高检指定的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干部专门培训等其他培训的责任。由于西部大多属于经济落后地区,有些检察院无力承担培训费用,不少西部培训班次需要国家检察官学院予以资金支持。目前,国家检察官学院的财政拨付专项培训经费只有958万元,能够用于西部培训的经费非常有限,不能

有效满足西部地区检察官队伍整体素质提升的需要。

马建萃表示,她最近一直关注的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公务员局联合制定下发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培训费由举办单位承担,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在各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或专项经费中列支。这为国家检察官学院加大对西部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检察人员的直训代训力度、切实提高西部

构建新型健康良性互动的检律关系 共同担负起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的职责使命

(上接第一版)因此,无论从哪方面讲,检察官与律师都不是简单的控辩关系、对抗关系,而应当是对立统一、相互依存、平等相待、彼此促进的良性互动关系。

紧紧围绕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更好地保障和促进律师依法执业

党中央对公正司法高度重视。四中全会围绕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部署了很多新的战略举措。全会《决定》突出强调,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的制度保障。加强对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是落实四中全会《决定》的重要内容,也是一个国家法治文明的重要标志。检察机关一直高度重视律师权益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律师法等法律规定,制定实施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完善保障律师权益、听取律师意见和与律师沟通的制度机制,促进和保障了律师依法执业。但一些地方检察机关在律师权益保障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有的检察机关和检察官司法观念陈旧,对律师介入诉讼活动有抵触心理,对律师会见、阅卷、调查取证“防着”“挡着”,甚至人为设置障碍;有的对律师是职业共同体的认识不到位,在办案中潜意识地把律师作为对手,办案中不仅不认真听取律师意见,“无视”甚至“反感”听取律师意见等等。这些不仅影响诉讼过程和办案质量,而且严重损害了检察机关的司法形象和司法公信力。检察机关要积极采取措施,建立公开、规范的与律师交流沟通机制,让耐心倾听成为检察官的一种品质,着力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保障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

一要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针对社会各界反应强烈的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等问题,以职务

犯罪侦查、侦查监督、公诉、民事行政检察、刑事执行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部门和环节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加强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司法作风简单粗暴,特权思想、霸道作风严重;不认真听取当事人和律师意见,对律师合法要求无故推诿、拖延甚至刁难,限制律师权利;私下接触当事人及律师,泄露案情或帮助打探案情,或者受人之托过问、干预办案,利用检察权获取个人好处;接受吃请、收受贿赂,以案谋私,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司法不规范的行为,进一步健全完善规范司法的各项制度机制,带动和促进检察机关司法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

二要健全律师会见、阅卷、调查取证等执业权利的保障机制。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是律师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是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顽疾”。检察机关要完善保障律师权益的机制,促使这“三难”问题逐步得到解决。特别是对有的地方检察机关在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中,存在对“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条件扩大适用、不许会见等问题,必须完善相关的配套措施:一是律师在侦查阶段提出会见特别重大贿赂案件犯罪嫌疑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严格按照法律和相关规定及时审查决定是否许可,并及时答复。二是确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通知律师,可以不经许可会见犯罪嫌疑人。三是侦查终结前,应当许可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在会见时不得派员在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监听律师会见的谈话内容。为切实保障律师的诉讼权利,检察机关还将建立办案部门和办案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对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要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四中全会《决定》明确要求,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进检务公开。公开不仅是确保检察机关依法正确行使的重要手段,也是检察机关更好地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重要方式。要按照全会《决定》要求,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不仅从“硬件”建设上入

手,完善“两微一端”,网上网下检务公开大厅等;而且从“软件”上入手,构建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平台、法律文书公开平台、重要案件信息发布平台、辩护与代理预约平台等四个平台,更好地保障包括律师在内的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特别是要加强律师接待窗口建设,畅通律师接待渠道,及时听取律师意见,规范律师接待流程,健全及时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增强司法办案透明度,方便律师参与诉讼。

四要健全对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救济机制。这是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一项新职能,也是检察监督的重要内容,对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具有重要意义。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强化对律师执业权利的救济,特别是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申诉或者控告,应当在受理后及时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或者本院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检察院予以纠正,并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律师;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有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行为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在民事、行政诉讼中,人民检察院也应当依法保障律师行使代理权。

二是有关机关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侦查中有刑讯逼供等违法情况,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存在问题的意见,都应当及时认真审查核实,确保案件依法公正处理。也希望广大律师加强与检察机关在司法办案中的协作、协商,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共同查明案件事实,促进司法公正。我们要共同化解矛盾,维护司法权威。当前,一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矛盾问题更多地以诉讼形式进入了司法领域,对司法化解矛盾纠纷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而与此相对应的是司法权威不足、司法裁定终局性功能难以有效发挥等等,影响了社会和谐稳定。解决司法权威、司法公信力不足问题,除了强化检察机关自身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外,也迫切需要得到广大律师的支持和帮助。四中全会专门部署了“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

裁判,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等措施,目的就是为形成解决矛盾纠纷的合力。检察机关要注重发挥律师疏导和化解矛盾纠纷的独特作用,对一些涉检信访案件,与律师密切沟通,共同答疑解惑,减少对抗情绪,增强和谐因素,也希望广大律师与检察机关一起,共同引导当事人通过正常渠道反映诉求和依法解决矛盾纠纷,特别是对于当事人及其亲属不服正确的判决裁定、处理决定,影响、干扰司法机关依法正常办案工作的,共同释法说理,共同促进矛盾化解,共同维护司法权威。

我们要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沟通交流。加强沟通和联系是增进相互了解、理解和支持的基础。检察机关要主动加强与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和广大律师的沟通,创新联系方式,拓宽联系范围,建立健全业务交流、资源共享、定期座谈等长效机制,使律师和检察机关真正实现良性互动。要重视征求广大律师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探索建立专业咨询制度,聘请资深律师担任检察机关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为检察机关办理疑难复杂案件,作出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要强化人才和学术交流,广泛开展业务研讨、专题讲座、律师与检察官论辩赛等活动,探索建立检察官与律师交叉培训制度,交流应用疑难问题,促进业务交流和工作知识的互补。检察机关将完善向专家学者、律师等专业人士群体公开招录检察官的制度,进一步拓宽律师与检察官职业之间的交流渠道。

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所有法律人的共同期望,也是共同使命。希望检察官和律师进一步增强职业认同感和信任感,真正从法治建设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出发,着力构建新型、健康、良性互动的检律关系,为实现“法治梦”而携手前行、共同奋斗。

(本文为曹建明检察长2014年12月8日与律师界代表座谈时的讲话,作了适当删改。)

